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德強（中文名：陳德強）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00號（大陸地區澳門
特別行政區人民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所為之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欄「四、沒收部分」之(二)
中及附表編號27內關於「17萬7,600元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10萬
7,6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欄「四、沒收
部分」之(二)中與附表編號27內關於「17萬7,600元」之記
載，參照原判決所引用之附件起訴書，顯均係誤寫，且此誤
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首揭解釋意旨，
裁定更正為「10萬7,600元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郭盈君